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(NCFB)使用同意證明單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

使用人資料	申請人姓名： 請填寫公司負責人姓名	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e-mail： 請填寫公司負責人 e-mail	申請人所屬機構及單位： 請填寫公司名稱
	計畫經費來源*： 不須填寫	扣款計畫編號(科技部計畫必填)： 不須填寫	扣款計畫主持人(全名)： 不須填寫
	經費來源類別：☑ 1. 產業界 □ 2. 一般科技部計畫 □ 3. 一般其他計畫		
	聯絡人姓名：	聯絡人電話：	聯絡人 e-mail：

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服務項目及內容			使用數量	金額或核點 (一點即一元)	備註
代號	服務名稱	單價			
	核心設施會幫忙填寫(藍字)				
			總計	NT$	

收據編號	字第　　號	新台幣： (大寫金額)　　元整

【服務約定重點】

核心實驗室提醒您，若您使用本核心之服務獲得成果發表 paper 時，依據科技部規範，需請您提及或致謝核心實驗室對您的貢獻。

論文發表致謝範例：

We thank the technical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“BSL-3 Research and Analysis Laboratory of the National Core Facility for Biopharmaceuticals,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Taiwan”.

核心設施平台經辦人 年　月　日	**計畫主持人** 請蓋公司大小章並押用印日期 年　月　日

備註: (1) 本單據共**一式 4 份**，由科技部、計畫辦公室、核心設施平台、使用人分別收執正本留底，使用人繳費後需連收費單位開立之收款收據方能完成報帳作業。

(2) 以電匯繳費者匯款後請郵寄掛號本同意證明單及匯款單(附註收據抬頭、郵寄地址及收件人)至各收費單位，以免延誤收據之開立作業。

(3) 請盡早提供實驗相關資料（及符合品質條件之實驗樣品/材料）以利服務之進行。

(4) 本單據之個人資料僅供計畫辦公室及科技部服務統計用，敬請完整填寫所有資料。

*計畫經費來源選項：產業界、科技部、衛福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中研院、醫院、學校或其他(如財團法人)等

使用同意證明單(非繳費證明收據)共一式四份，可作報價單或估價單用途。